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源自於七十四年所公告之「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另依行政程序法重新以令訂定發布之。鑒於衛生福利部業重新評估多氯聯苯之管理，並提出六項指標性之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納入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〇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中，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共同管理，故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辦理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實施日期，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失效。